

(九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物價指數飆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9)

陳委員就物價指數飆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1)年 8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00 年同月漲 3.42%，漲幅較大，主因受颱風豪雨影響國內蔬果供應，推升食物類價格(8 月食物類漲 8.66%，推升 CPI 總指數上升 2.42 個百分點)。另若扣除蔬菜水果、水產及能源後之總指數(即核心物價)，漲 0.95%。9 月隨復耕蔬菜上市、供應趨穩、價格已回跌，惟水果受風災遞延影響、供應量減少，加以適逢中秋節需求增加，價格上揚。
- 二、本年天候不若 100 年平穩，蔬果供應波動較大，不利價格穩定。行政院農委會已持續釋出冷藏蔬菜，逐漸恢復正常供應，並將視產區生產情形及交易市況，調配滾動式倉貯蔬菜充裕市場到貨量，穩定供需；另持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作業，並密切注意蔬菜產銷及價格變動情形，適時採取各項調節措施，以平抑菜價。又公平會針對 7 月以來蘇拉等颱風造成蔬果產量受損，價格上漲情事，除每日掌握蔬果批發市場交易價量資訊、持續召開「防制人為操控物價專案小組」會議，並與行政院農委會、產地及消費地果菜批發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外，亦持續派員赴各傳統市場、大賣場、量販店及超市監控蔬菜零售價格市況，倘發現有業者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將依法嚴懲；而有關國際大宗物資如小麥、黃豆及其製成品麵粉、沙拉油之相關價格波動情形，公平會亦持續監控，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並於訪查過程中，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聯合漲價，以收即時之效。
- 三、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將密切觀察重要原物料國際市場價格走勢、掌握國內供需及價格變化情形，俾利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防止物價異常波動；重要物資若有業者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公平會、法務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即依法查緝、嚴懲。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對中油公司進行全面性之工安、勞安及環保總體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7)

林委員就對中油公司進行全面性之工安、勞安及環保總體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大林廠本(101)年 8 月 10 日進行歲修作業時，因氫氣外洩引發火警，事故發生後，中油公司立即通報經濟部、高雄市政府及鄰近社區，並於本年 8 月 14 日召開事故說明會及公開資訊，避免居民恐慌。另經濟部已責成中油公司就火災事故研提事故調查報告及檢討人員疏失責任，並請該公司就員工工安紀律、承攬商自動管理、設備維護管理及工安查核等面向進行檢討，以強化工安管理工作。又，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亦已啟動工安查核

- 督導會報機制，針對中油公司適時實施預警及無預警之查核，以督促該公司各廠落實工安、環保工作，以及做好設備維護及管線巡視檢查等工作。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亦透過聯合稽查方式，檢視石化業者及各級主管機關是否落實自我管理。其中，中油公司所屬之工廠已依風險排序辦理 3 場次聯合稽查，分別為林園工業區之石化事業部、後勁地區之高雄煉油廠及臨海工業區之大林煉油廠。此外，桃園煉油廠、苗栗天然氣處理廠、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嘉義市溶劑化學品事業部、通霄天然氣處理廠、臺中液化天然氣廠等 6 工廠亦列後續受查範圍。歷次稽查結果及建議將由各稽查單位逕依權責處理，錄案追查後續改善情形，如發現缺失項目過多或屬重大違規事項，即應評估施以全廠之專案檢查，以協助強化該工廠安全，預防事故發生，保障工廠員工及鄰近住民安全。
- 二、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獲知前開火災訊息後即派員前往檢查，災害發生原因係該廠承攬商索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重油脫硫工場實施大修前置作業，於拆除管線盲板而拆卸法蘭螺栓時，未確認高壓塔槽溫度及壓力降至可拆卸範圍即進行拆解，造成氫氣外洩而引發火災，致該公司所僱 3 名勞工被灼傷。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對本案發生災害場所予以停工處分，要求該廠檢討災害發生原因及研提改善對策，經該處審查及檢查符合規定後，始同意其復工，該場所目前仍停工中。另為督促中油公司做好各項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自我管理，行政院勞委會將持續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依該會所訂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依該方針訂定之監督檢查計畫規定，將中油公司列為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專案檢查對象，加強對該公司實施火災、爆炸預防檢查，協助該公司強化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設施、落實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動火許可、危險物管理及承攬管理等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俾預防類似災害發生。又，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8 月 13 日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於本年 9 月 30 日前對轄區內之中油公司所屬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辦理高階主管自我管理座談會，督促雇主及高階主管重視與支持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改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及健康。
- 三、又，前開火災事故發生後，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及毒災應變隊應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請求到場支援，以直讀式儀器協助偵檢，並將監測數值提供現場指揮官緊急應變參考。另查現場空氣品質並無異常，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仍針對其操作不慎致氫氣外洩引發火災之違規行為，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調查，該廠發生氫氣外洩緊急事故之 M13 加氫脫硫程序為歲修狀態；後續該局將加強查核其提報歲修報告書並完成歲修正常運作。又，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權責分工，行政院環保署主要負責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包括直轄市、縣（市）之空氣污染防制事項、列管稽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發布及緊急防制措施事項等。至貴委員關心對中油公司大林廠進行全方面環保總體檢及污染管制工作，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應由高雄市政府執行。惟有關煉油廠之空氣污染管制，行政院環保署除發布各行業別空氣污染物標準及相關防制、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等，以供各地方環保局加強轄區內工廠之空氣污染稽查管制外，亦發布「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標準

作業」，提供地方環保局辦理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工作。另「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規定，規範公私場所於突發事故發生，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 1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上開規定主要目的係規範公私場所於突發事故發生當時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遏止其持續擴大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此外，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督導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權責加強監督所轄中油公司大林廠做好環保污染管制工作，以維護附近民眾之生活環境及空氣品質。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推動長期照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2)

蘇委員就推動長期照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自民國 97 年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政、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另為減少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城鄉差距，內政部已加強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專業輔導計畫，促進民間參與提供服務，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與留任機制，充實人力資源。該部已研議訂定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評鑑考核指標，並建立獎勵或輔導退場機制。
-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目前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政府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及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以建置普及、均衡之服務網絡；第三階段則為長期照護保險之立法與推動。查目前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民國 97 年 2.3%，提高至本（101）年 8 月達 22%，增加 9 倍，已具成效。另「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於本年 2 月 23 日送請貴院審議，行政院衛生署於該法完成立法前，規劃現有長期照護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期照護區域，將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研訂獎勵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至本年已建置 13 個據點，預計 103 年底增至 40 個據點；擴大各類照護人力培訓，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課程規劃，分階段展開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計畫。又，為推動整合型長期照護機構評鑑，行政院衛生署並已完成整合型評鑑基準，於本年展開一般護理之家整合評鑑作業。
- 三、為統籌規劃建構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落實整體長期照護計畫、政策與服務之發展，行政院已設置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可發揮跨部會協調及整合功能。另考